

广东天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广东天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广东天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广东天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就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以下议案之相关事项予以事前认可：

一、《关于聘请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中介机构的议案》

经过审慎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聘任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分别作为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审计机构、法律顾问，聘任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该等中介机构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承销保荐、

审计及法律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为公司上市工作要求。

我们同意将《关于聘请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中介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进行审议和表决。

广东天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君柱、栾凌、康文雄

2026年3月25日